

中国裁判文书网

China Judgements Online

2018年1月19日 星期五2018年1月19日 星期五

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



中国裁判文书网

China Judgements Online

刘木桂、广州市华信制衣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: 2017-11-03

浏览: 38次

ቷ 🖨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书

(2017) 粤01民终15746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: 刘木桂,男,1966年9月15日出生,汉族,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骆国栋, 广东富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:广州市华信制衣有限公司,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。

法定代表人: 孙艺洲, 职务: 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林思源, 广东和志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刘木桂、上诉人广州市华信制衣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信公司)因 劳动争议纠纷一案,不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(2016)粤0114民初10521号 民事判决,均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,现已审理终 结。

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: 刘木桂于2003年8月25日入职华信公司处,担任财务工作,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。2014年4月开始华信公司因经营不善而停产停业,原公司股东转让股权,刘木桂于2014年7月15日向华信公司提出辞职,双方解除劳动关系。2014年9月1日,华信公司新的股东重新聘用了刘木桂,负责财务会计工作,工资为每月10000元,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。华信公司一直没有恢复正常经营,处于停产停业状态。2016年6月1日,华信公司向刘木桂发出"辞退通知书"将刘木桂辞退,双方就工资差额、经济补偿等问题发生争议,刘木桂于2016年7月6日向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该委于2016年10月9日出具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证明。刘木桂诉至法院而成讼。

刘木桂为证实自己的诉求,提供了以下证据: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出具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证明、送达证明;留用人员备忘录;辞退通 知书;转账代付工资明细表;社保缴费历史明细表等。

华信公司为证实自己的答辩意见,提供了以下证据:辞职信;证人证言;收条、银行流水;公章借条;纳税证明;工作交接书、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等。

刘木桂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: 1、请求确认刘木桂与华信公司于2003

年8月25日至2016年6月8日存在劳动关系; 2、判令华信公司向刘木桂支付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的差额工资35000元和逾期支付工资的加倍赔偿金35000元; 3、判令华信公司向刘木桂支付经济补偿金130000元; 4、判令华信公司向刘木桂支付经济赔偿金260000元; 5、判令华信公司向刘木桂支付未签订无固定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330000元; 6、判令华信公司向刘木桂支付未休年假工资报酬110160元;7、华信公司13年来每周六都安排工作,应当支付刘木桂加班工资612306元。

事实与理由: 刘木桂于2003年8月25日在华信公司处任职,岗位是财务,入职时工资为3300元。2014年9月1日起,刘木桂工资调整为每月10000元。2016年6月1日,华信公司以经营困难为由辞退了刘木桂。刘木桂在2003年8月到2016年6月工作期间,华信公司没有为刘木桂购买社保,也没有与刘木桂签订劳动合同,其中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的工资每月只是支付了5000元,即华信公司没有足够支付刘木桂的工资。刘木桂认为,华信公司的单方面辞退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,严重损害了刘木桂的合法权益,要求法院支持刘木桂的诉讼请求。

华信公司在原审答辩称: 1.华信公司确认刘木桂2003年8月25日至2014年7 月15日存在劳动关系,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6月8日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 关系。2. 刘木桂2015年8月5日前的仲裁请求,均已超过时效,不应支持。3. 刘 木桂关于加倍赔偿金诉求,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,应予以驳回不予支持。4.华 信公司已经足额支付工资,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形。5.华信公司无需支付双倍 工资。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是非全日制劳动关系,无需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。即 便双方形成的是一般劳动关系,自刘木桂入职始,公司公章及钥匙均由刘木桂 管理, 其有权利组织签订劳动合同, 但其一直怠于行使, 是导致双方没有签订 劳动合同的根本原因。6.华信公司无需支付赔偿金或经济补偿金。2014年4 月,因华信公司经营不善,公司停产停业。华信公司将公司全体员工遣散,公 司额外支付了经济补偿。刘木桂于2014年7月15日提出辞职,华信公司亦予以 批准,并额外支付了经济补偿金8.5万元。2014年8月,因会计师事务所需要, 刘木桂又以非全日制工的方式提供劳务(一个月几天)。2014年9月1日,华信 公司重新聘任刘木桂,让刘木桂长期提供服务,由于没有任何经营业务,双方 建立的仍是非全日制用工关系。因此,双方解除劳动关系,华信公司无需支付 补偿。即便需要支付补偿,华信公司已经出具收条,明确工资和补偿已经全部 结清。7.刘木桂年休假工资并未在仲裁时提出,不应在本案一并审理。8.对于 加班工资的诉讼请求,已超过诉讼时效、超过仲裁时提出的金额,刘木桂不存 在加班的事实。请求法院驳回刘木桂的诉讼请求。

原审法院认为: 刘木桂与华信公司虽未签订劳动合同,但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, 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。

关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时间问题, 刘木桂于2003年8月25日入职华信公司, 后因华信公司停产停业、股权转让等问题, 刘木桂于2014年7月15日向华信公司提出辞职, 双方解除了劳动关系。2014年9月1日的又聘用了刘木桂, 双方重新建立了劳动关系。以上事实有辞职信、证人证言、留用人员备忘录、辞退通知书等证据证实, 为此, 原审法院确认刘木桂、华信公司双方于2003年8月25日至2014年7月15日, 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。

关于差额工资问题,根据刘木桂提供的证据留用人员备忘录及转账代付工资明细表显示,刘木桂的月工资为10000元,从2015年9月开始刘木桂只收到5000元,对此,华信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,为此,刘木桂主张要求华信公司支付差额工资35000元,原审法院予以支持。要求加倍支付赔偿金35000元的诉请没有法律依据,原审法院不予支持。

关于经济赔偿金问题,华信公司在没有法定事由的情况下单方辞退刘木桂,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,依法应向刘木桂支付经济赔偿金,计算工作年限应从2014年9月1日起计至2016年6月1日止,刘木桂要求从2003年8月25日起计算没有依据,原审法院不予采纳。为此,华信公司应向刘木桂支付经济赔偿金40000元(10000元/月×2月×2)。刘木桂另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诉请没有法律依据,原审法院不予支持。

关于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问题,该项诉请的时效为一年,刘木桂于2016年7月6日向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因此应从2015年7月起算,为两个月共40000元(10000元/月×2月×2)。

刘木桂要求华信公司支付未休年假工资、加班工资的诉请,刘木桂没有提供相关的证据证实,且华信公司一直处于停产停业状态,与实际情况不相符,原审法院不予支持。

综上所述,原审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八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六条的规定,判决如下:一、确认刘木桂与华信公司于2003年8月25日至2014年7月15日,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;二、华信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刘木桂支付差额工资35000元;三、华信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刘木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40000元;四、华信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刘木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40000元;四、华信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刘木桂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0000元;五、驳回刘木桂的其他诉讼请求;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一审受理费10元,由华信公司负担。

判后,华信公司、刘木桂不服原审判决,均向本院提起上诉。

华信公司提起上诉称:一、华信公司已经足额支付工资,不存在<mark>拖欠工资</mark>的情形。刘木桂自2014年9月1日因同时兼任其他两个公司财务工作,因此工资为10000元,但2015年9月开始,刘木桂停止兼任另外两公司的财务,因此工资为5000元。二、华信公司无需支付双倍工资。华信公司自2014年4月开始停业,全厂仅有3人,业务量不足以提供全日制的劳动关系。双方建立的是非全日制劳动关系,无需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。即便双方形成的是一般劳动关系,自刘木桂入职始,公司公章及钥匙均由刘木桂管理,其有权力组织签订劳动合同,但其一直急于行使,是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根本原因。三、华信公司无需支付经济赔偿金,刘木桂在2016年6月初向花都区花城街劳动监察中队投诉,经双方调解,刘木桂于2016年6月27日向华信公司出具收条,明确"辞退金价工资全部结清"。双方已协商解除劳动关系。据此、华信公司上诉请求:1、撤销原审判决第二、三、四项判项;2、依法改判华信公司无须支付刘木桂差额工资35000元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40000元、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0000元;3、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刘木桂承担。

刘木桂答辩称:不同意华信公司的上诉请求,不同意一审判决。

刘木桂提起上诉称:一、刘木桂的工作期限自2003年8月25日至2016年6月8日。刘木桂确实在2014年7月15日曾提出辞职,但华信公司并没有同意,还要求刘木桂留用,负责处理华信公司的财务事项工作。二、差额工资的加付赔偿金依法有据。原审判决都认同华信公司在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没有足额支付工资给刘木桂,那么华信公司的行为明显违反了劳动合同法,对于未支付的工资应当向刘木桂加付赔偿金。三、关于未休年假工资、加班工资的举证责任在于用人单位。据此,刘木桂上诉请求:1、撤销原审判决,依法改判支持刘木

桂的原审诉讼请求; 2、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华信公司承担。

华信公司答辩称:不同意刘木桂的上诉请求,不同意一审判决。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属实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二审另查,刘木桂在2016年6月初向花都区花城街劳动监察中队投诉,经双方调解,刘木桂于2016年6月27日向华信公司出具收条,明确"今收到5月工资加补一个月工资(5000+5000)共壹万元整,辞退金加工资全部结清,以转款为证",但刘木桂称收条上的签名和时间是其本人书写,收条上显示的"辞退金加"是由华信公司后续自行添加。

本院认为,关于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问题。刘木桂于2003年8月25日 入职华信公司,虽然华信公司股权发生过变更,但并不影响华信公司作为用人 单位的主体资格,亦不影响刘木桂与华信公司的劳动关系存续。华信公司主张 刘木桂2014年7月15日提出辞职,双方劳动关系就此解除,2014年9月1日公司 新股东又重新聘用了刘木桂,双方重新建立了劳动关系。但刘木桂对此不予确 认,其称华信公司并没有同意其辞职,而是将其继续留用,负责处理华信公司 的财务事项工作。且刘木桂2016年6月8日办理离职交接手续时,华信公司对其 离职进行了详细的审批程序,并与其签署了《会计资料交接书》,该交接书显 示刘木桂离职前须将一系列会计资料、财务税务软件操作、申报系统、文件证 件(包括公司发票专用章等)予以交接,同理,如刘木桂2014年7月15日确实 已离职,那其亦须经过详细的审批及工作交接程序,但华信公司对此并未能有 效举证,本院难以采纳。本院认为,刘木桂确实在2014年7月15日曾提出辞 职,但无证据显示华信公司对刘木桂的辞职申请进行了审批,亦无证据证明华 信公司与刘木桂办理了任何的离职交接手续,华信公司就其主张未能提供有效 的证据予以证明,本院难以采纳。刘木桂与华信公司的劳动关系并未发生中 断,且鉴于2016年6月1日华信公司向刘木桂出具解除通知书,刘木桂自此未在 华信公司处上班,双方劳动关系已事实上解除,故本院认定刘木桂、华信公司 双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为2003年8月25日至2016年6月1日。原审法院认定刘 木桂、华信公司双方于2003年8月25日至2014年7月15日,2014年9月1日至2016 年6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不当,本院予以纠正。

关于工资差额问题。刘木桂主张华信公司2015年9月份开始克扣其工资(每月只收到5000元),并提供了留用人员备忘录及转账代付工资明细表主张其每月工资为10000元,但自2015年9月份起刘木桂的工资就开始按5000元/月发放,至双方劳动关系解除,时间近一年,刘木桂在该期间内并未就工资问题向华信公司提出异议,且刘木桂2016年6月27日出具的收条已明确"辞退金加工资全部结清",即使按刘木桂的主张,收条上显示的"辞退金加"是由华信公司后续自行添加的,但刘木桂对"今收到5月工资加补一个月工资(5000+5000)……工资全部结清"的陈述是确认的,亦即其认可每月工资标准为5000元/月。故本院认为,刘木桂诉请华信公司支付差额工资35000元,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,本院不予支持。

关于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问题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于2008年1月1日才开始施行,华信公司理应于2008年2月1日前与刘木桂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故刘木桂诉请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计算时间应是2008年2月份至2008年12月份。刘木桂于2016年7月6日向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一年仲裁时效,刘木桂的该项诉请已超过了仲裁时效,本院依法不予支持。

关于赔偿金问题。如前所述,本院认定刘木桂与华信公司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应为2003年8月25日至2016年6月1日。工资标准按刘木桂离职前12个月(2015年7月-2016年6月)的平均工资5833.34元/月[(10000元/月×2个月+5000

元/月×10个月)÷12]计算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三条规定"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、除名、辞退、解除劳 动合同、减少劳动报酬、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,用人 单位负举证责任"。华信公司在没有法定事由的情况下单方辞退刘木桂,属违 法解除劳动合同,依法应向刘木桂支付赔偿金151666.84元(5833.34元/月×13 个月×2),鉴于刘木桂在2016年6月27日向华信公司出具收条已明确其收到辞 退金5000元, 刘木桂虽辩称收条上显示的"辞退金加"是由华信公司后续自行添 加,但其并未对此提交证据予以证明,本院不予采纳。综上,华信公司应向刘 木桂支付赔偿金146666.84元(151666.84元-5000元)。

综上所述,原审认定事实不清,判决不当,本院予以纠正。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(一)、(二)项之规定,判决如 下:

- 一、维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(2016)粤0114民初10521号民事判决第 五项;
- 二、撤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(2016)粤0114民初10521号民事判决第 二、四项;
- 三、变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(2016)粤0114民初10521号民事判决第 一项为:确认刘木桂与广州市华信制衣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25日至2016年6月 1日存在劳动关系;

四、变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(2016)粤0114民初10521号民事判决第 三项为:广州市华信制衣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刘木 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46666.84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一、二审受理费各10元,均由广州市华信制衣有限公司负担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> 审判长 陈 丹 审判员 邹群慧 审判员 黄小迪

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陈嘉慧

邱秋梅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,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。
 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 - 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 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

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┃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┃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┃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┃全国法院减刑、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 100745 总机: 010-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









推荐 案例



┃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┃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┃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┃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┃全国法院减刑、促<mark>聚</mark>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┃

扫码手 机阅读

<u></u>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 100745 总机: 010-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